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升级版，有效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太原市、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二、试点时间

自2020年5月6 日起

三、改革任务

根据通知要求，我省广播电视行业纳入试点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9项，主要改革举措及后续监管措施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1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

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制，省广播电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细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举措，充分发挥诚信制度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实施后续监管中的作用。

申请人获知告知承诺内容及后，认为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或者变更的申请条件，可以通过现场提交、邮寄送达或者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等方式直接向省广播电视局作出书面承诺，省广播电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省广播电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组织市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市级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省广播电视局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收回许可证。

**（二）优化审批服务事项（8项）**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改革举措：压缩审批时限，省广播电视局初审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3.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办理许可证延期时，不需提供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压缩审批时限，省广播电视局初审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4.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实施机关：（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有效期由180天延长至1年。

5.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7.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初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等经营许可条件；压缩审批时限，省广播电视局初审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8.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改革举措：精简审批材料，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等经营许可条件；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为10个工作日。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等事项，要逐步研究细化具体改革举措，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1.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后续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按照审批权限，研究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防止“自由落体”。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在逐项梳理的基础上，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2.强化信息归集，推进信息共享。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登记信息后，要及时认领企业信息，反馈信息接收情况，办理完相关许可审批后，要实时将许可信息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示。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也要实时向上述平台归集公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达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3.转变监管机制，畅通公众渠道。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在监管方式上，要注重由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打造健康清朗的营商环境。

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打造综合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研究制定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和加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办法，确保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无缝对接。

（二）加大督查指导力度。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给予激励、宣传推广，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省局行政审批管理处作为主要牵头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推进改革试点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快工作推进进度。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相关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落实衔接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改革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省广播电视局报告，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附件：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山西省广播电视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

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山西省广播电视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

项办事指南

附件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姓名：曹志强

联系方式：0351-773136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设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复印件）（1份）（复印件首页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复印在A4纸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场地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现场核验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核验）及简历；（1份）

4.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与专业人员（不少于三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专业人员另附毕业证复印件。（1份）（专业人员另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材料等）

**变更：**

1.信息变更表；（原件）（1份）

2.变更事项印证材料。（复印件）（1份） （变更名称提供章程修正案；变更地址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用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供股东会议决议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简历）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在作出告知承诺时需要提交：

设立：第2项

变更：第1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设立：第1项、第3项、第4项

变更：第2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推进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促进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要求，结合我省广播电视行业实际，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监管

**（一）事项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1.履行了“告知承诺”并领取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是否具备了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各项条件。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在日常节目制作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定期检查。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处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组织市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市级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审批工作人员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被审批人提交审批材料目录中的其他材料。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收回许可证。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随机抽查。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信用山西”系统进行公示。

3.业绩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处每两年定期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进行业绩审核，并将业绩审核情况在局网站对外公示。

4.畅通投诉渠道。按照规定设立举报信箱，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发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及时进行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活动监管

**（一）事项范围**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证》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监测监看。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2.随机抽查。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将抽查处理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信用山西”系统进行公示。

3.畅通投诉渠道。按照规定设立举报信箱，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三、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监管

**（一）事项范围**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二）监管对象**

已经获得批准设立的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办事机构

**（三）监管主体**

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办事机构在日常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渠道。按照规定设立举报信箱，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四、从事电视剧制作活动监管

**（一）事项范围**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日常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监管

**（一）事项范围**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日常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2.随机抽查。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对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将抽查处理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信用山西”系统进行公示。

3.畅通投诉渠道。按照规定设立举报信箱，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六、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监管

**（一）事项范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渠道。按照规定设立举报信箱，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七、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活动监管

**（一）事项范围**

1.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二）监管对象**

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

**（三）监管主体**

省、市、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四）监管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在日常活动中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情况。

**（五）监管方式**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随机抽查。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抽查比例，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将抽查处理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信用山西”系统进行公示。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